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40-05

修正案号: 39-2448

- 一. 标题: 检查升降舵伺服控制器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

注:MSN235, 239, 242和所有从MSN246(含)后交付的飞机在生产线上已经检查过并且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只要没有备件已经安装到交付后在使用的飞机上)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98-541-109(B)
 - 2.AIRBUS INDUSTRIE A.O.T. 27-24 修订 1(1998.12.10 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 必须完成A. 0. T 27-24修订1(1998.12.10颁发)第4段要求的工作;

安装在飞机上处于作动和阻尼方式的升降舵伺服控制器和备用伺服控制器均与此A. O. T的要求有关;

2. 把所有拆下的附件送到SAMM协作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2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月30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